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20〕3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总支、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总支（党委）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专职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员制度是党的组织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精良的党委组织员队伍，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提高学院党建工作水平和党员发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党委组织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委组织员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在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4〕2号）、《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员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设专职组织员，由学院党委统一调配。

第四条 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思想和方针，参与研究制定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计划，指导和协助基层党组织制定党员

发展计划。

2.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参与学院、基层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代表学院党委审查党员发展材料和入党程序，并代表学院党委同发展对象谈话。

4. 协助学院党委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

5.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探索、总结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和经验。

6. 做好党建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把握动态，及时向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7. 做好学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员的管理

第五条 党委专职组织员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直接管理，由学院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

第六条 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工作采取党委组织部集中办公与派驻二级学院相结合的方式。派驻二级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兼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

第七条 学院党委组织员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组织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

署和总结组织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委专职组织员向党委报告工作。

第四章 组织员队伍自身建设

第八条 党委专职组织员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正确行使组织员职责。

第九条 认真学习党建理论和业务知识，搞好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现状、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状况。

第十条 认真总结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每年写出一份调研报告或经验总结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